

## 審查報告

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本院第 12 屆第 182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函陳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職系說明書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其對照表一案，經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遵經於同年 6 月 21 日、7 月 5 日、10 月 11 日、10 月 18 日、11 月 8 日、11 月 15 日及 11 月 22 日，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 7 次審查會，審查竣事。各次會議並均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派員列席說明(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

本案據銓敘部函說明略以，職組暨職系直接攸關人才進用及機關業務推行，原即應視政府機關業務之變動及發展情形隨時檢討修正，是依 103 年 12 月 2 日本院第 12 屆第 8 次考試委員座談會等會議結論，採簡併、通才、彈性之原則，朝「行政類應較通才，技術類應較專業取向」之方向，檢討整併職組、職系，將現行 96 個職系(行政類 45 個、技術類 51 個)、43 個職組(行政類 15 個、技術類 28 個)，修正為 56 個職系(行政類 24 個、技術類 32 個)、25 個職組(行政類 9 個、技術類 16 個)。

第 1 次審查會，先由銓敘部說明全案重點，並就本院第二組(以下簡稱院二組)所提意見，擬具擬處意見對照表等補充資料(如附件 2)供審查會參考，隨即進行大體討論。茲綜整審查委員意見如下：

- 一、自職位分類制以來，為因應專才或通才取向，職組職系已多次檢討修正，以整併職組職系已列入本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且職組職系整併後取才來源較廣，有利於人才流通，機關首長用人亦較為彈性，建議應由此大方向切入，以利本案之審查。

- 二、職組職系之整併涉及日後專業加給之支給，人事總處曾表示將訂定過渡機制，以保障相關現職人員所領專業加給；另有委員表示，上開作法雖為處理方式之一，惟恐忽略相關職系之專業性，並建議該總處應提供職系簡併後，專業加給可能受連帶影響者之相關資料，供審查會參考。
- 三、因教、考、訓、用環環相扣，職組職系整併應併予考量考試類科是否配合簡併、考試及格人員訓練制度如何因應等；且於考選端即妥為設計，較不致影響教育端或任用端，例如應試專業科目可採選試方式，或重新檢討各項公務人員考試「一職系設置一類科」之原則。
- 四、職組職系設置與考試類科密切相關，教育端關切職組職系如予整併，考試類科會否配合調整，對此，銓敘部是否已與考選部達成共識？我國現為考用合一，考試類科應如何設置始能符合機關用人需求？考選部應於下次會議提出其對考試類科之初步規劃方向，供審查會參考。
- 五、本案牽涉層面甚廣，不僅影響考試類科，以及與之連動的教育端如何分科設系(所)及課程變革，且與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及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攸關，爰職組職系整併應有具體、明確且合理之審核標準、原則，方得以對外溝通、說明，並禁得起各方考驗。另有委員建議應俟銓敘部對於本案職組職系調整，提出類型化之歸納後，再續行審查。

嗣銓敘部、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及人事總處就審查委員前開意見說明略以：

一、銓敘部說明部分：

- (一)我國最早設 159 個職系，於 76 年整併為 53 個職系，其後

陸續增至現行 96 個職系，此期間機關紛紛表示用人不便，本次修正將現行職系整併為 56 個，其實益在於使機關靈活用人，增加取才範圍。

- (二) 本次職組職系整併之重要參考因素，主要係歷來職組職系設置與調任規定、考試類科與應試專業科目、行業分工慣例與教育系所分類，以及機關業務與發展情形等因素綜合考量，另徵詢各職系主管機關意見後作增刪整併，相關研究團體及專業學會表示之意見，本部亦納入參考。
- (三) 本部於 98 年即著手研究職組職系調整之相關原理原則與指標，惟部分指標礙於實務情形及用人機關堅持，而須予調整，大致仍遵循相關原理原則進行修正；本部會後將就職系整併儘可能予以類型化並建立指標，以利委員瞭解。

## 二、考選部說明部分：

- (一) 職組職系整併後，考試類科如何因應設置，教育端之意見極為重要，本部將依行政類較通才、技術類較專業之政策方向設置考試類科，初步規劃技術類維持現行專業發展趨勢，保留原職系下已設置之考試類科，行政類配合職系整併設立單一考試類科，俾符合所強調之通才取向。
- (二) 如係採同一考試類科下部分科目為選試之方式，實際上與保留原有考試類科之概念相同，且日後再以不同選試科目分別開缺，可能造成同一考試類科下，選考特定科目之缺額較多，錄取率較高，進而產生考試不公平之情形。

## 三、保訓會說明部分：

職組職系整併為鈞院政策方向，整併結果將導致各該職系考試錄取人員差異性極大，本會將遵照院會審議結果配合檢討相關錄取人員訓練，包含訓期、課程及實務訓練等。

#### 四、人事總處說明部分：

專業加給之支給，係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4條所定因素考量，實務上僅少數係以職系作為支給要件。本案如經大院同意，本總處將於保障現有人員權益及待遇支給合理性之原則下，進行相關檢討。

第1次審查會主席裁示如下：

請銓敘部遵照委員指示，進行較為深入之規劃，考選部應依據本案就考試類科之調整因應提出初步規劃，供審查會參考。

第2次審查會，銓敘部擬具該部通盤檢討整併職組職系修正原則暨適用檢討情形及相關參考資料(如附件3)，考選部亦擬具配合職組職系整併考試類科檢討設置研議說明(如附件4)，人事總處則就職組職系整併後，專業加給修正情形及規劃說明提供資料(如附件5)供審查會參考，並經上開機關說明後，隨即進行大體討論。審查委員意見綜整如下：

- 一、部分委員認為本案整併幅度不足，建議應先確立大項予以分類後，再將各職系整併至各大項下；又考選部對於考試類科之檢討原則，行政類職系擬維持「一職系設置一類科」，惟仍有例外之情形，恐致本次改革效益不彰，建議可視近5年來各該考試類科辦理情形，再予適度整併。另有委員認為，銓敘部、考選部及人事總處規劃方向一致，且職組職系之整併經銓敘部多年研議，始得此初步成果，由漸進改革角度觀之，本案可進入實質審查。
- 二、銓敘部所擬整併職組職系修正原則未將公務人員生涯發展納入考量，然許多公務人員歷經陞遷、調動後，已非於原有考試類科適用之職系任職，是有關職系及考試類科之設計，不宜緊守現有學校系所分類，應考慮跨域整合之趨勢。另有委

員表示，國家考試各類科之應考資格可略見與學校系所分類之關連，且教、考、用本即密切配合，整併原則尚屬妥適。

- 三、綜合行政職系係整併現行一般行政等職系，現行各該職系下共設有 9 個考試類科，如照考選部規劃一職系設置一類科，則綜合行政職系，須將原有 9 個考試類科修正為 1 個考試類科，應如何設置？應試科目又應如何選擇？教育端對於考試類科或應試科目之設置，其意見為何？
- 四、職組職系之整併與考試類科之簡併似應適度脫鉤處理，如以相同原則及整併幅度進行調整，將引致教育端反彈，又各機關所需各類專才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能不同，考試類科如大幅簡併，未臻合理。是有關考試類科之設置，考選部應對將遭受之衝擊及可接受程度加以評估。
- 五、本案所產生之問題恐較所得之效益更為複雜繁瑣，況以現行藉由調整調任規定，即可達成用人彈性或培養人才等目標，是否已評估本案可能造成之負面效應？

嗣銓敘部、考選部就審查委員前開意見說明略以：

一、銓敘部說明部分：

- (一) 本次整併幅度未能較大，係受任用法規範職組職系架構之限制，職組係包括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系，職系係包括工作性質及所需學識相似之職務，本案業將所謂「相似」之認定標準降低，整併後仍有 56 個職系，是若不將該等工作性質相似之職系整併，整併幅度將更限縮。
- (二) 本次修正原則確實係由機關本位立場出發，若機關強烈反對整併某一職系，本部均考慮將該職系保留，然各項原則背後仍係以人為本，因職組職系整併後，公務人員之調動將更具彈性，對人員陞遷歷練提供更多管道。

- (三)部分機關對於職系整併雖有不同意見，惟本部均已充分溝通，爰用人機關不至有強烈反彈。惟研商過程中，用人機關對考選端有諸多顧慮，並建議維持設置相關考試類科或應試科目，然此為考選部之權責，是如職組職系之整併與考試類科之簡併可適度脫鉤處理，應有利本案之審查。
- (四)其他國家雖有專業分工，惟未如我國如此細密，故職組職系之整併實為可努力之方向。過去鈞院曾建議於不調整職組職系之原則下，檢討修正一覽表備註欄調任規定，使調動更具彈性，惟本部將研議結果報院審議後，經決議仍須通盤檢討職組職系，復以鈞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已列入此項，並朝整併方向，本部均遵循鈞院政策方向辦理。

## 二、考選部說明部分：

- (一)有關考試類科設置，本部係秉持行政類通才，技術類專才之大方向，故行政類以一職系設置一類科為原則，技術類職系專業程度較高，擬維持其現有各考試類科。惟如係依法律規定設置、現行考試方式設有口試、實地測驗等方式，以及近 5 年新增之行政類考試類科等，建議保留現行考試類科。
- (二)職系整併應審慎扣緊其工作性質及所需學識相似程度，倘現行職系所需專業差異較大，整併後若採單一考試類科，除相關應試科目之設計有諸多困難外，亦恐影響機關用人，是建議部分職系之整併應再審酌其妥適性。

第 2 次審查會主席裁示如下：

本案取得共識後，下次會議即就一覽表及職系說明書規定繼續審查。另請銓敘部就審查委員發言重視之問題，如修正原則部分等，再作局部修正。

第 3 次審查會，銓敘部依第 2 次會議主席裁示，擬具補充資料(如附件 6)供參。嗣由銓敘部、考選部及人事總處說明後，隨即進行討論。審查委員意見綜整如下：

- 一、本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列入通盤檢討整併職組職系及考試類科項目，並以培養通才為目標，惟有委員對於職組職系整併可達成培養通才之目標持保留態度。另有委員認為整併職組職系為大勢所趨，為因應全球化複雜快速變遷之必要調整，本案銓敘部既已提出職組職系整併相關規劃，且將與考試類科作適度脫鉤，建議可進行實質審查，相關技術性問題屆時再予討論。
- 二、現今社會不斷出現新興專業領域，同時有增置相關職組職系之需求，基於前瞻性，新興專業領域似宜納入本案考量，修正原則宜增加「因應國家新興發展需求」；另有委員提出增設國土規劃職組之建議，將現行測量製圖職組併入該職組，其下設置都市計畫等職系，並請銓敘部進一步徵詢相關主管機關意見。
- 三、整併幅度較大之職系，其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設計為重大課題，有委員認為共同科目需至少 3 科以上，始得確認核心職能，倘應試科目差異大且分散，將衍生考試公平性疑慮，並提出職系整併後，恐有用人機關浮濫報缺之問題。另有委員認為應破除「一職系設置一類科」之原則，職系雖大幅整併，考試類科未必須有相同之整併幅度，以減少可能之衝擊。
- 四、本案因考量機關特殊性及其相關意見，部分規劃不合乎邏輯，如史料編纂職系維持單獨設置，同具特殊性之博物館管理職系卻併入文教行政職系；人事行政職系工作性質與綜合行政職系所整併之職系同屬高度行政性質，卻維持單獨設置

等。另有委員提出現行新聞、綜合行政及文教行政等職系之考試類科專業科目截然不同，本案將新聞職系調整於綜合行政、文教行政職系，未來考試類科之設置將更困難。

五、本案修正通過係先行實施，抑或須俟考選部就考試類科規劃完成，再一併實施，須先予釐清。如考試類科未及規劃完成，與整併後之職組職系併同施行，將致生考試時所對應之職組職系，與取得任用資格後可調任之職組職系不一致之情形。另有委員提及任用法對於職組、職系之定義，係涵括考、訓、用等內涵，倘職系與考試類科差異過大，有無違反任用法所定職組職系之定義？

嗣銓敘部及人事總處就審查委員前開意見分別說明如下：

一、銓敘部說明部分：

- (一)委員對於職組職系之相關建議，本部會後將進行研議，必要時將再徵詢相關主管機關意見。部分具特殊性之職系，如史料編纂職系因歸系職務數較少，本部於研議階段曾考慮整併，惟因機關堅持，爰予維持單獨設置。新聞職系調整於綜合行政及文教行政等職系，係為因應行政院功能業務組織調整，日後雖無該職系，惟上開職系仍有新聞相關工作內涵，用人機關仍能請求設置考試類科。
- (二)現行一條鞭體系均有其專業管理法律，在法務部適用之廉政職系，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適用之會計、審計、統計等職系未與其他職系整併之情形下，因人事行政職系亦屬一條鞭管理系統，受中央高度指揮監督，基於衡平性，亦維持單獨設置。
- (三)本案經院會同意後，將參照 93 年之處理方式，建議生效日期給予 1 年半之過渡期間，俾利本部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及考選部檢討相應之考試類科，爰職組職系整併後，考試類科才據以檢討。

## 二、人事總處說明部分：

缺額提報係依據各機關(構)所提用人需求彙整，本總處配合考試用人政策，一向鼓勵各人事機關(構)勇於提報考試職缺，使各機關注入新血；另據本總處瞭解，並未有相關考試類科浮濫報缺之問題。

第 3 次審查會主席裁示如下：

請銓敘部、考選部及院二組就委員所提職組職系整併後，職系與考試類科差異過大，有無違反任用法相關規定之疑義，於下次會議提出相關說明。

第 4 次全院審查會，銓敘部及考選部依第 3 次會議主席裁示，擬具補充資料供參(如附件 7 及附件 8)。嗣由銓敘部、考選部、人事總處及院二組說明後，隨即就本案議程資料第 20 頁及第 21 頁之職系檢討調整情形對照圖及職組暨職系修正情形一覽表進行討論。審查委員意見綜整如下：

- 一、前 3 次會議有關考試類科設置之共識，係期望突破一職系設置一類科之原則，惟依本次會議考選部補充資料觀之，其對於考試類科之規劃，似仍維持上開原則，是其規劃方向究竟為何，須先予釐清。另有委員認為職組職系整併應適度與考試類科脫鉤，考試類科之規劃宜俟職組職系整併定案後，請考選部廣泛徵詢用人機關及教育端之意見，另案報院審議，本案單就職組職系整併進行討論即可。
- 二、一職系應有其核心職能，並反映於考試類科中，倘一職系下設置多個考試類科，考試及格取得該職系任用資格後，於調任時具相當彈性，則同為職系之概念，於考試、任用階段卻

- 有不同定義，有法制上疑義；另各該職系整併後，如綜合行政職系整併現行 5 個職系，未來機關如何報缺？又如該職系下設之某一考試類科錄取不足額，可否由同一職系、不同考試類科錄取人員補足？
- 三、國土計畫法業於 105 年公布，刻正積極執行，其所涉層面與土地、測量、都市計畫、景觀設計等直接相關，建議因應時代所需，將都市計畫、景觀設計及測量製圖等職系納為同一職組，使現職人員調任更具彈性。
  - 四、統計為數據資料之彙整，發展迄今更著重於應用過去之數據預測未來，以做為施政之依據，與經建行政較具關聯性，建議將其移列至經建行政職組；惟有委員認為，統計之技術性較強，與會計均為主計總處之職掌事項，仍應與會計審計職系併列財務職組之下。
  - 五、有委員認為環保行政職系、衛生行政及醫務管理等職系，僅有少數工作內容較具關聯性，且衛生、環保相關專業為不同用人機關之權責，建議環保行政職系維持單獨設置。另有委員提及社福勞動職系名稱略顯窄化原有職系之工作內容，建議將該職系名稱修正為社勞行政職系。
  - 六、史料編纂職系職務歸系數較少，應可檢討整併至其他工作性質及所需專業知能相近之職系，如檔案管理及圖書資訊管理等職系，並將圖書檔案職系名稱修正為圖書史料檔案職系。另有委員認為，我國已超過 50 所大學設有新聞相關系所，行政院新聞局雖已裁撤，惟直轄市政府仍均設有新聞相關局處，建議單獨設置新聞行政職系。
  - 七、有關職系名稱變動等細節部分，可授權銓敘部研處，於下次會議併同一覽表備註欄調任規定討論，復因一覽表備註欄調

任規定較為繁雜，實質審查時請銓敘部提供詳細說明資料，並就實務上之特別情形予以說明，另就仍維持單向調任之部分列明理由。

嗣院二組及銓敘部就審查委員前開意見分別說明如下：

一、院二組說明部分：

任用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如一職系下設多個考試類科，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以下簡稱分發辦法)相關規定，分發機關依據考試錄取人員考試種類、等級、類科等予以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用人機關依規定派代，完成分發程序。據此，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及格後，即取得其參加考試職系之任用資格，其可否要求另行分發至其他隸屬同一職系、不同考試類科之職缺？任用法制須否配合修正？允宜釐清。

二、銓敘部說明部分：

(一)本次將現行 96 個職系整併為 56 個職系，部分職系之整併係回復一覽表 93 年前修正發布之職系，或將(視為)同職組之職系整併，仍係將工作性質及所需學識相似之職系整併，未逸脫任用法所定職系之內涵。另有關分發職缺部分，如綜合行政職系整併現行 5 個職系及部分職系工作內涵，考試及格者依任用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取得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惟分發機關係依分發辦法規定，將各該考試類科錄取人員分發至用人機關所提報之各考試類科職缺，任用法現行相關規定無需配合修正。

(二)委員建議將都市計畫等職系列為國土規劃職組，俟該等職系確認設置後，將續洽主管機關內政部是否同意調整。另

部分委員考量相關職系專業知能是否相近，建議維持單獨設置某一職系，或建議予以整併等意見，本部尊重審查會決議。

(三)職組職系之調整經審查會討論後已有部分變動，除職系說明書須重新整理外，一覽表及其備註欄調任規定均須重新檢視。至有關一覽表備註欄調任規定部分，本部係以行政類職系間單向調任及技術類職系單向調任行政類職系均從寬；技術類職系間單向調任則從嚴為原則。其中單向調任係因被單向調任之職系，其專業知能不足以勝任另一職系之工作內涵所致。

第 4 次審查會決議如下：

- 一、新增國土規劃職組，下設都市計畫、景觀設計及測量製圖等職系，測量製圖職組配合刪除。
- 二、社福勞動職系名稱修正為社勞行政職系。
- 三、新聞職系維持設置，名稱修正為新聞行政職系，並置於綜合職組下。
- 四、史料編纂職系併入圖書檔案職系，名稱修正為圖書史料檔案職系。
- 五、環保行政職系維持單獨設置，衛生行政職系及醫務管理職系，整併為衛生行政職系，並置於衛環職組下。

第 5 次審查會，部依第 4 次會議決議，重新擬具一覽表及職系說明書等 2 修正草案等資料（如附件 9）；另亦擬具現行及依第 4 次審查會決議修正之一覽表備註欄職系調任規定對照表等資料（如附件 10）供參。於確認第 4 次會議決議後，隨即就職系說明書修正草案進行審查（按：其後均依本次會議部重新擬具之修正草案內容予以審查）。審查委員意見綜整如下：

- 一、職組職系調整似未有將技術類職系整併至行政類職系之前例，本案將技術類之視聽製作職系整併至行政類之新聞行政職系是否妥適？又如衛生行政及環保行政等職系之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然其所具之專業知能似較無關聯，可調任至該職系之理由為何？
- 二、都市計畫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地政職系，然地政職系現職人員卻無法調任國土規劃職組下設之各職系，有何特殊考量？又因應社會變遷，國土規劃已非僅指傳統技術層面，應使相關職組職系現職人員有較彈性之流動，並請銓敘部再徵詢主管機關內政部之意見。
- 三、綜合行政職系民族行政子項，含原住民族、客家族群與其他少數民族(族群)之政策等工作內容，有委員認為既無「客家族」，即無「客家族群」，該用語不宜訂於法規之中。惟有委員提及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掌理諸多法規，相關規範應有類此用語，基於法制用語一致性之考量，宜徵詢客委會意見後再作討論。
- 四、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第 3 條規定，我國災害防救業務分散於中央各主管機關，一覽表中相關職系備註既規定其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職系說明書工作內容則應與一覽表備註調任規定結合，建議將災防法第 3 條相關規定納入該職系說明書災害防救子項之工作內容。另統計職系之職系說明書，應於「大數據」後加「分析」二字。嗣銓敘部就審查委員前開意見分別說明如下：
  - 一、考量現行視聽製作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新聞及技藝等職系，並審酌該職系工作內容為新聞傳播相關系所之應用課程，且該職系職務歸系數僅 47 個，爰於設立新聞行政職系之

情形下，將視聽製作職系調整併入該職系。

- 二、歷來一覽表備註之調任規定，行政類職系均無法單向調任技術類職系，行政類職系現職人員欲調任技術類職系，則須依調任辦法相關規定，依考試、學歷、經歷及訓練等認定職系專長，始得調任。
- 三、綜合行政職系民族行政子項之工作內容係參採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委會等機關職掌事項及意見修訂；另查客家基本法第 1 條列有「客家族群」此一用詞，並於第 2 條明訂「客家族群」指客家人所組成之群體。
- 四、因災害防救業務涉及之工作內容廣泛，可借重衛生行政、環保行政及農業技術等職系專長人員，爰增訂相關調任規定。至災害防救子項之工作內涵係參酌行政院意見訂定，其應已考量災防法相關規定，本部尊重行政院意見。

第 5 次審查會決議如下：

綜合行政職系部分保留；統計職系「……運用統計方法、數位科技與大數據等技術……」修正為「……運用統計方法、數位科技與大數據分析等技術……」；其餘職系照部擬職系說明書通過。

主席並裁示，請銓敘部就委員建議部分再提供資料；另有關院二組所提若一職系設置多個考試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與任用法相關規定之疑慮，請人事總處及銓敘部予以釐清；又本案審查通過至發布過渡期間宜多長，請銓敘部預先規劃；至有關考試類科之規劃請考選部儘速著手進行，並均請於下次會議說明。

第 6 次審查會，於確認第 5 次會議決議後，隨即就職系說明書保留部分進行審查，嗣由院二組、人事總處及銓敘部說明相關問題後，再就一覽表修正草案進行審查。部重新擬具綜合行政職

系之職系說明書內容，並依第 5 次會議主席裁示，擬具相關補充資料(如附件 11)，嗣於會上補充客委會等機關之意見(如附件 12)，另考選部擬具因應職系調整公務人員考試類科修正等檢討說明供參(如附件 13)。審查委員意見綜整如下：

- 一、一職系若設多個考試類科，機關仍係依其用人需求提報相關考試類科職缺，考試錄取人員即依其考試類科分配訓練，訓練及格後亦分發該考試類科職缺，分發任用時，銓敘部自依其考試時之職系辦理銓敘審定，故能否調動至其他職缺，係屬調任之範疇，與分發無涉，院二組所提問題恐屬過慮。
- 二、綜合行政職系整併現行戶政等職系，日後若該職系下設不同考試類科，則不同考試類科考試及格人員之專業加給有無不同？抑或因同屬綜合行政職系，專業加給並無差異？另有委員提出現有同機關、同職稱及同職系之人員，因未符相關要件導致專業加給支給不一之情形，應適時檢討加給辦法相關規定。
- 三、現行新聞職系及視聽製作職系，兩者內涵有所差異，且各大專院校係分設 2 個系所，爰該 2 職系究應分開設立或整併？容有討論空間。另有委員表示，各大專院校雖分設 2 個系所，惟其同屬新聞傳播學院，且實務上該 2 職系專長人員交流頻繁，況職系以整併為方向，該等職系整併前業經審查會決議通過，建議將新聞行政職系名稱修正為新聞傳播職系，使該職系之內涵更為廣泛。
- 四、地政職系職掌土地使用及農地利用之現職人員，其工作內容與都市計畫職系工作內容相近，該 2 職系人員應可相互調任。另有委員提及，實務上有部分行政類職系現職人員之工作內容具高度專業性，目前有無相關機制使其調任至技術類職系？

五、考選部規劃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通盤檢討工作需費時2年半，過於冗長，職組職系整併為本屆施政綱領項目之一，非特殊情勢，不宜留待下屆委員處理。有委員建議考選部併同研議「分試」考試方式，應可減少教育端之爭議，亦有助於縮短規劃期程；另有委員建議考選部先將其研擬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類科設置草案，提報委員座談會，並邀集相關用人機關研商，尋求共識。

六、一覽表備註欄調任規定涉及實務上機關用人需求，如欲俟考試類科規劃完成後併同施行，尚非妥適，職系說明書及一覽表修正草案可否先發布施行，考試類科等再依序配合檢討？部分委員認為過渡期間不宜過長，並建議施行日期訂於108年7月16日；另請人事總處於本案發布施行前，併予確立研議檢討專業加給相關規定之結果。

嗣院二組、人事總處、銓敘部及考選部就審查委員前開意見分別說明如下：

一、院二組說明部分：

依任用法第13條第4項規定，考試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任用資格，若其要求分發同一職系、不同考試類科之職缺，法制上是否確無挑戰空間？任用法需否補強規範任用與考試類科之連結關係？且將不同考試類科人員分發同一職系，能否達成細分考試類科之目的？用人機關可否藉由考試取得所需人才？又銓敘部認為分發辦法定有相關規定，惟該辦法之位階是否足以對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職缺設限，均不無疑慮。

二、人事總處說明部分：

(一)歷來考試錄取人員分配作業，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及相關規定按考試類科分配，一職系設置有多個考試類科者亦同，實務上並無A考試類科錄取者分配B考試類科職缺之

情形，相關人員亦未有類此要求。至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任用資格後，考試及格人員亦均按其考試類科分發任用。

- (二)專業加給之支給，職系僅為考量因素之一，尚需審酌機關特性與實際執行業務情形，爰相同職系之人員，在不同機關可能支領不同專業加給。專業加給之支給雖與職系無直接關聯，本次職組職系整併後，大致不會變動，然本總處仍會配合檢討相關規定。

### 三、銓敘部說明部分：

- (一)現行即有一職系下設多個考試類科之情形，相關人員自參加考試、分配訓練至分發任用，均須為同一考試類科之職缺，不能任意調整，已行之多年，並未產生相關疑義。實務上，因任用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是考試及格初任人員送審時，係以其考試及格之「職系」送審，而非依考試類科審定其任用資格。
- (二)行政類職系調任技術類職系不符一覽表之調任精神，因技術類職系較為專業，行政類職系現職人員應透過相關專長訓練始得調任技術類職系，進而維護專才專業。而現行調任辦法定有相關規定，是如地政職系現職人員欲調任都市計畫等技術類職系，得以該等職系性質相近之學歷、經歷、訓練及所修習之學分等資歷，認定具有該等職系專長，再依相關規定調任。
- (三)一覽表及職系說明書修正案本部建議於 109 年 7 月 16 日生效施行，如委員認為過渡期間過長，生效日期可調整為 109 年 1 月 16 日；至 108 年 7 月 16 日生效施行是否可行，

本部將再衡酌。

#### 四、考選部說明部分：

- (一)職組職系定案後，本部將全面檢討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且尚須配合修正 22 個考試規則，工程十分浩大。至有關 2 年半之規劃期程，係考量本次職系大幅整併，考試類科簡併及應試科目調整困難度較高，且涉及學者專家及教育端之意見，需花費較長時間研議，屆時研議結果將提鈞院委員座談會，聽取委員意見，嗣後循法制作業程序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審議。
- (二)院二組所提一職系設置多個考試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時，得否主張分發至同職系、不同考試類科之職缺？亦為本部擔憂之問題；若可予以同意，則有因及格人員分發至其他同職系、不同考試類科，致生其原考試類科錄取不足額之可能；又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後，即得於同職組各職系間調動，上述情形均將使細分考試類科不具意義；另委員所提分試考試部分，亦恐造成無法考取適當人才之疑慮。

第 6 次審查會決議如下：

綜合行政職系之職系說明書照部擬再修正內容通過。一覽表綜合職組新聞行政職系名稱修正為新聞傳播職系(職系說明書配合修正)；外交職組備註欄：「一、本職系與新聞行政職系……」修正為：「一、本職系與新聞傳播職系……」；國土規劃職組保留，其餘職組職系照部擬一覽表內容通過。

另主席裁示，請銓敘部就本案生效日期訂為 108 年 7 月 16 日之可行性進行評估；又考試類科簡併，涉及教育端及用人機關需求，宜分階段進行，請考選部併同分試考試方式研議。另請人事

總處因應相關生效時程，儘早研議職組職系整併後，與專業加給之連動性及相關規定。

第 7 次審查會，於確認第 6 次會議決議後，隨即就一覽表保留部分進行審查。部再擬具相關補充資料供參(如附件 14)，另就院二組所提疑慮擬具相關說明(如附件 15)。審查委員意見綜整如下：

- 一、施行日期如訂於 109 年 7 月 16 日，過於接近第 12 屆委員卸任日期，如遇不確定因素，將導致本案未能於本屆委員任期內完成，亦無法回應外界環境變化，請銓敘部及考選部務必配合於 109 年 1 月 16 日完成相關作業。另有委員建議兩部應擬訂規劃時程表，以月或季為單位向本院報告，以掌握進度，確保目標達成。
- 二、院二組所提任用與考試類科之關係，似可於任用法施行細則明訂，將相關規定之法律位階提升，亦不至於延宕本案生效日期，如實務上仍有爭議，再行研修任用法。惟有委員認為其涉及公務人員權益問題，以施行細則規範並不妥適。
- 三、本院相關會議曾多次討論簡任官等人員調任即可不受職系限制之可行性，如任用法欲配合研修，建議就該法第 18 條第 1 項，有關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以調任之規定，研議作適度放寬。

嗣銓敘部及人事總處就審查委員前開意見分別說明如下：

- 一、銓敘部說明部分：

(一)本案施行日期經本部審慎評估，因後續尚有為數不少之法規須配合修正，爰建議一覽表及職系說明書修正草案，俟修正發布後 1 年再施行；另因本案與考試類科具關聯性，建議考選部儘速研修公務人員相關考試規則，俾使考試類科能與修正後之職系適切對應。

(二)有關院二組之顧慮，係倘一職系設置多個考試類科成為常態，恐有機關便宜行事，於尚有空缺之情形下，自行挪用同一職系、不同考試類科及格人員，爰本部日後擬配合檢討分發辦法相關規定，使本部日後辦理初任人員銓敘審定時，能依照考試分發名冊所分配之職務派代送審，以防杜該等情形發生。

## 二、院二組說明部分：

銓敘部日後擬於辦理銓審作業時，依照考試分發名冊所分配之職務派代送審，固然可解決本組所提疑義，惟因銓敘審定仍係依任用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倘當事人不服審定結果提出救濟，相關法制仍會遭受挑戰。建議應審酌日後實務運作情形，如該等情況普遍發生，仍宜適時檢討修正任用法相關規定，始為正辦。

第 7 次審查會決議如下：

- 一、本案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及職系說明書，依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並訂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生效。
- 二、請考選部儘速就整併幅度較大之職系其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徵詢用人機關及教育端意見，適時提報考試委員座談會。
- 三、請銓敘部及考選部，對於後續相關配套修正草案之作業進度與期程，每 3 個月提報本院院會重要業務報告。

## 四、附帶決議：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3 條第 4 項僅明定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未就任用與考試類科之關係作明確規範；本案一覽表修正後，多數職系將下設多個考試類科，為使法制更為完備，請銓敘部儘速檢討修正任用法相關規定。

(二)請銓敘部日後研議檢討修正公務人員任用相關法令，適度放寬人員調任不受職組職系限制之職等，以及相關調任條件規定。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檢附銓敘部依審查結果重新整理繕正之職系說明書、一覽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 16 及附件 17)，一併提請  
公決

召集人 李逸洋

民國 107 年 12 月 22 日